

附件 1

2026 年度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临时救助 下达资金（万元）
大同街道	15
祥平街道	15
祥和街道	15
新民街道	10
新美街道	10
西柯街道	10
美林街道	15
莲花镇	50
汀溪镇	20
洪塘镇	20
五显镇	20
合计	200

备注：以上分配方案按照各镇(街)上年度救助情况，由民政局审核把关。

2026 年度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镇街）		实施期限	2026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汀溪镇、五显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同安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厦同民〔2021〕42 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																							
	资金投入计划 (分季度填写)	第一季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第二季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第三季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第四季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 人数	大同街道	≥5 人	祥平街道	≥4 人	祥和街道	≥7 人	新民街道	≥4 人	新美街道	≥3 人	西柯街道	≥2 人	美林街道	≥5 人	五显镇	≥7 人	莲花镇	≥24 人	洪塘镇	≥6 人	汀溪镇	≥8 人
	产出指标 2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工作 完成情况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